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16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提升中等學校足球水準，促進校際間足球技術之交流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。

五、 比賽日期：**112 年 09 月 12 日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**

六、 比賽地點：迎風河濱公園 人工足球場 A

（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路 373 號(加油站)，旁邊 7 號水門進來即達）。

七、 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 國中男子組。

（二） 國中女子組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男子組。

（四） 高中(職)女子組。

（以上組別之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，取消該組競賽。）

八、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、女生各 1 隊為限，報名參加比賽。國中女子組若無法成賽，則可併參加該校國中男子組。

九、 參加資格

（一） 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

1. 國中組：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高中組：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 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球員(含隊長)註冊 22 人。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(以 18 名為限)，出場比賽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截止。**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**請先**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lyjh230@lyjh.tp.edu.tw 信箱，並來電確認收件。
2. **再將報名表正本用印後**，與在報名截止日前，可投遞聯絡箱(號碼 200)、寄送至臺北市立蘭雅國中體育組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或親自送達。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，電話：2832-9377 轉 230〉。

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(依據上一屆成績，擇優列為種子)

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MIKASA PKC55 (FIFA Quality PRO)。

十三、 競賽規則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足球規則。

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球員資格不符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分上下半場，每半場國中組 30 分鐘，高中組 35 分鐘，(以裁判計時為準) 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四) 名次判定

1. 循環預賽：

- (1) 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 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a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b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c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d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e. 抽籤決定。

2. 淘汰賽：

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五) 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 18 位出場球員名單，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籍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（在籍證明書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(六) 參賽球員應穿著統一服裝並加註其號碼印繡於背後，並配帶護脰，以維安全。

(七) 凡在比賽中被判罰兩次（含不同場）黃牌警告或紅牌判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八) 國中組不限制替補次數，替換出場者得再入場比賽。高中組每場可替換 5 名球員，替換出場者不得再入場比賽。

十四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(一) 會議時間：**112 年 09 月 4(一) 10:00**

(二) 會議地點：**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2F 樓會議室**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（最後確定）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
(四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獎勵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- (1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- (2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- (3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- (4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- (5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- (6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- (7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- (8)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2 個至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(二) **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**

1.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2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3.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 1 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 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**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**

- 1、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- 2、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- 3、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**人事程序報局辦理**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**基於行政減量，自 112 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**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(附件 1)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；不得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(三) **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**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，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(四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終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因場地為外借，敬請參賽隊伍自行處理垃圾。**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★防疫相關規定

- (1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2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附件 1

112 年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11 人制錦標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	
事件發生時間		事件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申訴單位		領隊或教練(簽名)	
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五千元		
審判委員 判決			
審判委員 簽章			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滿相關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月 日

本人自願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滿相關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月 日